

征 地 告 知 书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7]4号

登仕堡子镇西登仕堡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0807公顷。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商服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用地四至：东——村集体建设用地；南——村集体建设用地；西——村集体建设用地；北——村集体建设用地。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 沈政发（2015）65号 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807	45
未利用地			

四、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7年6月5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法库县二〇一七年度第四批次		
申请用地单位	法库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户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法库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编号	法政办发 [2014]37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后耕地不足原有面积 50%的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登仕堡子镇西登仕堡村		
征收土地面积	0.0807 公顷		
其中：农用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 保障的农业 人口数	
保障项目		保障标准 (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p>国土资源部门意见</p>	
<p>劳动保障部门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p>	
<p>备注</p>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商服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登仕堡子乡、镇西登仕堡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807	
未利用地			
合计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	

听证告知书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7]4号

西登仕堡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法库县2017年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4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登仕堡子镇西登仕堡村集体建设用地0.0807公顷。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规定，建设用地的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有申请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征收土地方案			
送达地点	村部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并盖章	送达方式
法库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 [201] 号	董晓慧 刘滨	2017.5.18		委托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商折副	16.10.12			
董家赞	16.10.12			
商折涛	16.10.12			
备注				